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制造木质家具  
(仅限制造红木家具、水性漆工艺)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智信中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10-60350076

邮编：102446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  
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

编制单位：北京智信中评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10-81312388

邮编：102445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嘉州  
水郡 225 号 13 层 2-152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制造木质家具（仅限制制造红木家具、水性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家具、红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总生产能力为 4000 件/年（其中实木家具 3000 件/年，红木家具 1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为 4000 件/年（其中实木家具 3000 件/年，红木家具 1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2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7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新国之光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盛达联创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1 万元	比例	6.71%
实际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3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国家环境相关法规及技术政策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修订）（1997</p>				

年3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1996年4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8、《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  
[2014]56号)

10、《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环大气[2017]121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1月1日)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  
知》(环发[2015]162号)

14、《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号)

15、《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  
81号)

1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  
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 2017年第7号)

17、《“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18、《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环环评[2018]11号)

19、《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发[2013]104号)

20、《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3〕37号)

2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号)

2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24、《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第35号）

2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

2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

2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2016年4月25日）

## 二、地方环境相关法规及技术政策依据

1、《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

2、《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

3、《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年1月1日）

4、《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2020年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2〕10号）

5、《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6、《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6〕45号）

7、《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

8、《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修订）》（京政发〔2018〕24号）

9、《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京政办发〔2017〕33号）

10、《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

11、《关于印发房山区落实本市2012-2020年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8日)

12《关于印发房山区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房政发[2014]9号)

13、《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山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年6月-2020年5月)〉的通知》(房政办发〔2017〕66号)

14、《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山区 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房政办发〔2017〕62号)

15、《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设置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通知》(2017年)

16、《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污染影响类)工作指引(试行)》(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

17、《房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修订)

18、《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15年)

19、《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1、《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2016年8月1日)

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2016年)

4、《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正)

	<p>四、其他</p> <p>1、《关于制造木质家具（仅限制制造红木家具、水性漆工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8]0001号）</p> <p>2、《制造木质家具（仅限制制造红木家具、水性漆工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有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喷涂车间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 DA001、DA002）、实木机加工车间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 DA003）、红木机加工车间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 DA004）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执行《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II时段所规定的限值。</p> <p>本项目燃气锅炉间排气筒（排放口编号 DA005）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p> <p>（2）无组织排放</p> <p>企业用地区界厂界无组织排放、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及打磨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II时段所规定的限值。</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情况，详见表1。</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情况，详见表2。</p>

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类型	监控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名称	标准号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	喷涂车间排气筒 (DA001、DA002)、实木机加工车间排气筒 (DA003)、红木机加工车间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0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II 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10mg/m <sup>3</sup>
		苯系物				2mg/m <sup>3</sup>
		苯				0.5mg/m <sup>3</sup>
		颗粒物				5mg/m <sup>3</sup>
	燃气锅炉间排气筒 (DA005)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mg/m <sup>3</sup>
		颗粒物				5mg/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0.5μg/m <sup>3</sup>
		烟气黑度				I 级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02-2015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 II 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苯系物			0.2			
苯			0.1			
颗粒物			0.2*			
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02-2015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 II 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2.0
		苯系物				0.5
		苯				0.1
		颗粒物				1.5

\*为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浓度差值

表 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排放形式	污染源类型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名称	标准号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B11/307-2013	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6.5~9
		悬浮物 (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500
		氨氮				4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等管理规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限值，详见表3。

**表3 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排放形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备注
			名称	标准号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直接排放	厂界噪声	L <sub>eq</su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	55	昼间
						45	夜间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等相关规定。

(2)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本项目边角料、木屑、废水性漆桶、机加工废除尘布袋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

主要为拼板车间废胶桶及喷涂车间废活性炭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等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过程概况

企业于2018年1月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房环审[2018]0001号）。于2018年2月开始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调试，于2018年6月完成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气筒等规范化改造工作。本项目自建设之日起至今，没有出现环境投诉事件。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项目用地东侧、西侧均为乡村道路，北侧为林地，南侧为建材库房和后石羊村沼气供应站，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为北纬116°9'35.5"、北纬39°41'29.9"。

本项目用地区界外侧2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分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刺猬河。刺猬河位于项目厂界东侧约140m处，水质为规划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规定。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2。本项目平面布置概况，见图4。



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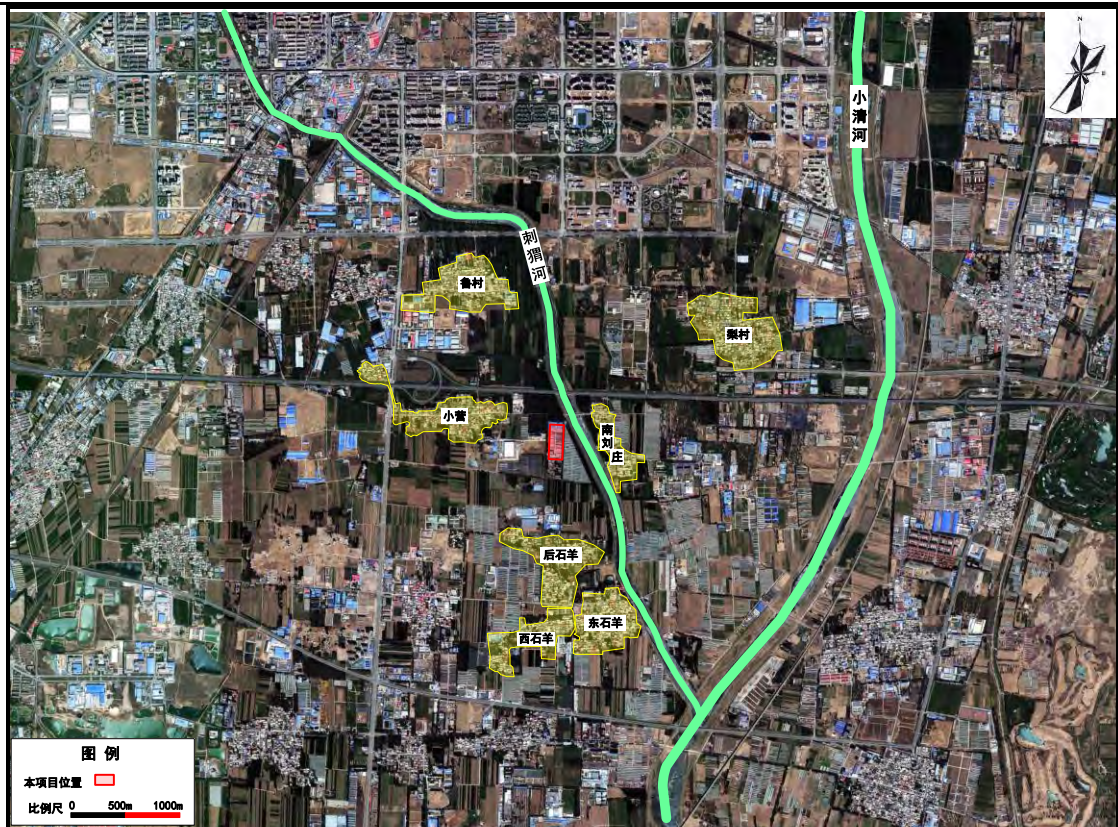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三、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目前，企业实木家具（水性漆工艺）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件/年，红木家具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 件/年。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

表 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技术指标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年生产能力		件/a	4000	4000	无变化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3798	33798	无变化
建筑面积		m <sup>2</sup>	28240.4	28240.4	无变化
粉尘净化系统	处理工艺	——	集中式，负压脉冲式布袋除尘	集中式，负压脉冲式布袋除尘	无变化
	排放筒	个	2	2	无变化
有机废气净化系统	处理工艺	——	干式过滤器+吸附球吸滤+活性炭+光催化	干式过滤器+吸附球吸滤+活性炭+光催化	无变化
	排放筒	个	2	2	无变化
锅炉废气	处理工艺	——	自带低氮燃烧器	自带低氮燃烧器	无变化
	排放筒	个	1	1	无变化
劳动定员		人	60	60	无变化
工作时间		h/a	2400	2400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木料、水性漆料、家具配件等，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原辅料	木料	实木	m <sup>3</sup> /a	675
		红木	m <sup>3</sup> /a	225
	水性漆料	水性面漆	kg/a	2500
		水性中漆	kg/a	4000
			kg/a	1000
	家具配件（螺丝等）	套/a	4000	1215
	水性白乳胶	kg/a	800	3492
	大漆	kg/a	200	—
	蜂蜡	kg/a	150	36

注“\*”：根据 2018 年 3 月~8 月企业原辅料用量统计数据折算

二、水平衡

企业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水源供给。年生活用水量为 72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给排水水量情况见表 6 和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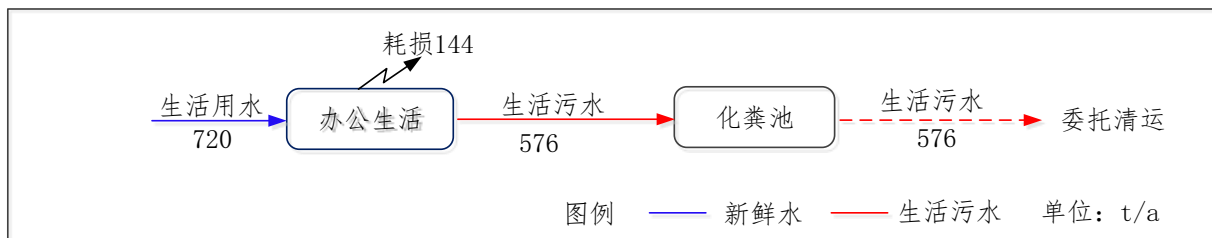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6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一览表

用水单元	水项目	水量	备注
日常办公	平均用水量 (m <sup>3</sup> /a)	720	—
	废水产生量 (t/a)	576	—
	废水排放量 (t/a)	—	间接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机加工、组装、修饰、喷涂、干燥、包装等工序。实木家具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2。

### (1) 机加工作业单元

木料经开料、断料、平刨等加工，生产符合设计尺寸要求的木方和木板，尺寸检测合格后，按设计方案用水性胶将上述加工件拼结成家具初步构件；进一步对上述构件进行压刨、精锯、砂光等精细加工，形成家具成品构件；按设计装配方案要求对成品构件打孔后，进入组装作业单元。

木料机加工作业产生粉尘、木料边角料及生产噪声；木料拼结作业产生废胶桶、生产噪声及少量的有机废气；构件精细加工及钻孔作业产生粉尘、废砂纸、木屑及生产噪声。

### (2) 组装作业单元

按设计产品方案，采用人工组装，将家具成品构件组装成半成品家具（白茬）后，入库房暂存或进入修饰作业单元。

组装作业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 (3) 修饰作业单元

对半成品家具（白茬）表面进行人工打磨处理后，进入喷涂车间。

修饰作业产生打磨粉尘、废砂纸及生产噪声。

### (4) 涂装作业单元

采用三段喷涂工艺：对半成品家具表面进行底漆喷涂后，进行热风烘干；对漆面人工打磨，进行修色喷涂后，进行热风烘干；进行面漆喷涂后，进行热风烘干，经品色外观检测合格后，成品家具进入包装作业单元。

本项目成品水性漆根据漆料贮存时间情况，可均质调合后直接用于喷涂，不另行加水进行调合，漆料均质调合作业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废漆桶；喷漆采用人工作业，产生有机废气和生产噪声；漆面打磨作业产生粉尘、废砂纸及生产噪声；底漆、修色、面漆干燥作业产生有机废气。

### (5) 包装作业单元

按设计产品包装方案对成品家具由人工进行包装后，产品家具入成品库房贮存或直接外售。

包装作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生产噪声。

## 2、红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红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机加工、组装、修饰、封胶烫蜡、包装等工序。红木家具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3。

### (1) 机加工作业单元

木料经顺锯、断锯、带锯、平刨等加工，生产符合设计尺寸要求的木方和木板，尺寸检测合格后，按设计方案用水性胶将上述加工件拼结成家具初步构件；进一步对上述构件进行砂光、精裁、划线、叠锯等精细加工，形成家具成品构件；按设计装配方案要求对成品构件进一步进行排孔（打眼、开榫、镂铣、立刨等）精细加工后，进入组装作业单元。

木料机加工作业产生粉尘、木料边角料及生产噪声；木料拼结作业产生废胶桶、生产噪声及少量有机废气；构件精细加工及排孔作业产生粉尘、废砂纸、木屑及生产噪声。

### (2) 组装作业单元

按设计产品方案，采用人工组装，将家具成品构件组装成半成品家具（白茬）后，入库房暂存或进入修饰作业单元。

组装作业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 (3) 修饰作业单元

按设计产品方案对半成品家具（白茬）进行机器雕刻或手工雕刻，并进行表面人工打磨处理后，进入封胶烫蜡车间。

修饰作业产生打磨粉尘、木屑、废砂纸及生产噪声。

### (4) 封胶烫蜡作业单元

对半成品家具（白茬）表面进行喷胶，确保原木品质；经自然晾干后，对胶面进行人工打磨处理；经胶面平整检测合格后，进行表面涂蜡，提高产品表面润泽度及产品品相；经品色外观检测合格后，成品家具进入包装作业单元。

本项目对半成品家具（白茬）表面采用喷胶枪或毛刷进行人工喷胶，胶料采用大漆。喷胶作业产生废胶桶、生产噪声；胶膜打磨作业产生粉尘、废砂纸及生产噪声。

涂蜡作业中，首先将固态蜂蜡采用电加热方式熔化为液态蜂蜡，用毛刷涂刷物件表面，同时用电热风机吹扫物件表面进行加热，使蜂蜡均匀涂刷至物件表面，经自然晾干后，用粗布将物件表面反复擦至光洁明亮，烫蜡作业产生生产噪声。

### (5) 包装作业单元

按设计产品包装方案对成品家具由人工进行包装后，产品家具入成品库房贮存或直接

外售。

包装作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生产噪声。

### 3、辅助工程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实木家具漆面采用封闭式室内热风机烘干，其中热风机热源为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配设高效低氮燃烧器，锅炉运行产生烟气及噪声。

## 二、项目变动/变化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明确的选址相同，设计产能、生产原辅料及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实际建设中，车间采用隔声较好的封闭式门窗；同时优化了生产设备布局，将机加工车间产生的木粉尘集中收集，新建集气管道系统，并配设高效“布袋除尘”系统对木粉尘废气进行处理，由高度 15m 排气筒排放，将涂装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吸附球吸滤+活性炭+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由高度 15m 排气筒排放，并对废气净化系统规范化配设了监测采样平台及采样口等设施，生活污水委托清运，不外排；此外，企业在打磨间配设内循环空气净滤系统，增强了打磨间内打磨作业无组织排放措施管理，并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对室外风机远离厂界布建，提高企业污染源排放控制管理水平。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企业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配建环保设施加强了企业污染防控能力。企业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7。

表 7 企业建设内容变动/变化情况一览表

管理内容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变化情况及原因	变动/变化管理情况
地点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	无重大变动	---
规模	设计	实木家具	4000 件/年	4000 件/年	无重大变动	---
	生产规模	红木家具				---
主体生产工艺			机加工→组装→修饰→涂装或烫蜡→包装→产品	机加工→组装→修饰→涂装或烫蜡→包装→产品	无重大变动	---
环保措施	废气	涂装有机废气	干式过滤器+吸附球吸滤+活性炭+光氧催化	干式过滤器+吸附球吸滤+活性炭+光氧催化	无重大变动	---
		木粉尘气	集中式，负压脉冲式布袋除尘	集中式，负压脉冲式布袋除尘	无重大变动	---
		锅炉烟气	自带低氮燃烧器	自带超低氮燃烧器	无重大变动	---
		生活污水	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丰台区西道口粪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清运处理单位发生变化，目前企业原生活污水外委清运协议到期，双方不再签订，已按规定与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单位签订协议	生活污水外委清运处理管理无变化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置基础减震	无重大变动	



续表 7 企业建设内容变动/变化情况一览表

管理内容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变化情况及原因	变动/变化管理情况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管理要求，未明确环保设施	1 座	有利于控制环境事件风险，无重大变动；房山区环保局改正要求完善	企业完成了危险废物暂存间整改工作
		废活性炭、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无重大变动	---
		废水性漆桶、废大漆桶及蜂蜡桶、废除尘布袋	生产工序有管理要求，未明确管理物料及其临时储存环保设施	厂商回收利用	无重大变动	企业自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降低环境事件风险
		木材边角料	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木制品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木制品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无重大变动	---
		木屑	外售农业种植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农业种植企业综合利用	无重大变动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由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清洁队统一负责清运	无重大变动	---

续表 7 企业建设内容变动/变化情况一览表

管理内容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变化情况及原因	变动/变化管理情况
环评 批复 管理	燃煤设施要求		冬季供暖利用原有空气热源泵，严禁建设燃煤等非清洁能源设施	冬季供暖利用空气热源泵，无燃煤等非清洁能源设施	无重大变动	——
	大气污染 防治措 施管理 要求	木粉尘及有机废气	喷涂车间、机加工车间等设有负压集气系统及排气筒，生产产生的木粉尘及有机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和喷涂工艺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吸附球吸滤+活性炭+光氧催化”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车间木粉尘废气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评批复管理规定
		锅炉烟气	锅炉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8 米，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锅炉的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22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07 吨/年以内，烟尘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04 吨/年以内	锅炉烟囱高度为 15 米，根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锅炉的排放标准。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8 吨/年小于 0.002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44 吨/年小于 0.0007 吨/年，烟尘排放量为 0.00032 吨/年小于 0.0004 吨/年。	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评批复管理规定

续表 7 企业建设内容变动/变化情况一览表

管理内容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变化情况及原因	变动/变化管理情况
环评 批复 管理	废水防治 措施管理 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委托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丰台区西道口粪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清运处理单位发生变化，目前企业原生活污水外委清运协议到期，双方不再签订，已按规定与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单位签订协议	生活污水外委清运处理管理无变化
	噪声排放 管理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限值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限值	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评批复管理规定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并交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和丢弃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已采取防渗措施，废活性炭、废胶桶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储存，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间已按照整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控制管理，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无重大变动	规范化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环评批复管理规定
	其它		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废气净化系统规范化配设了监测采样平台及采样口等设施	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评批复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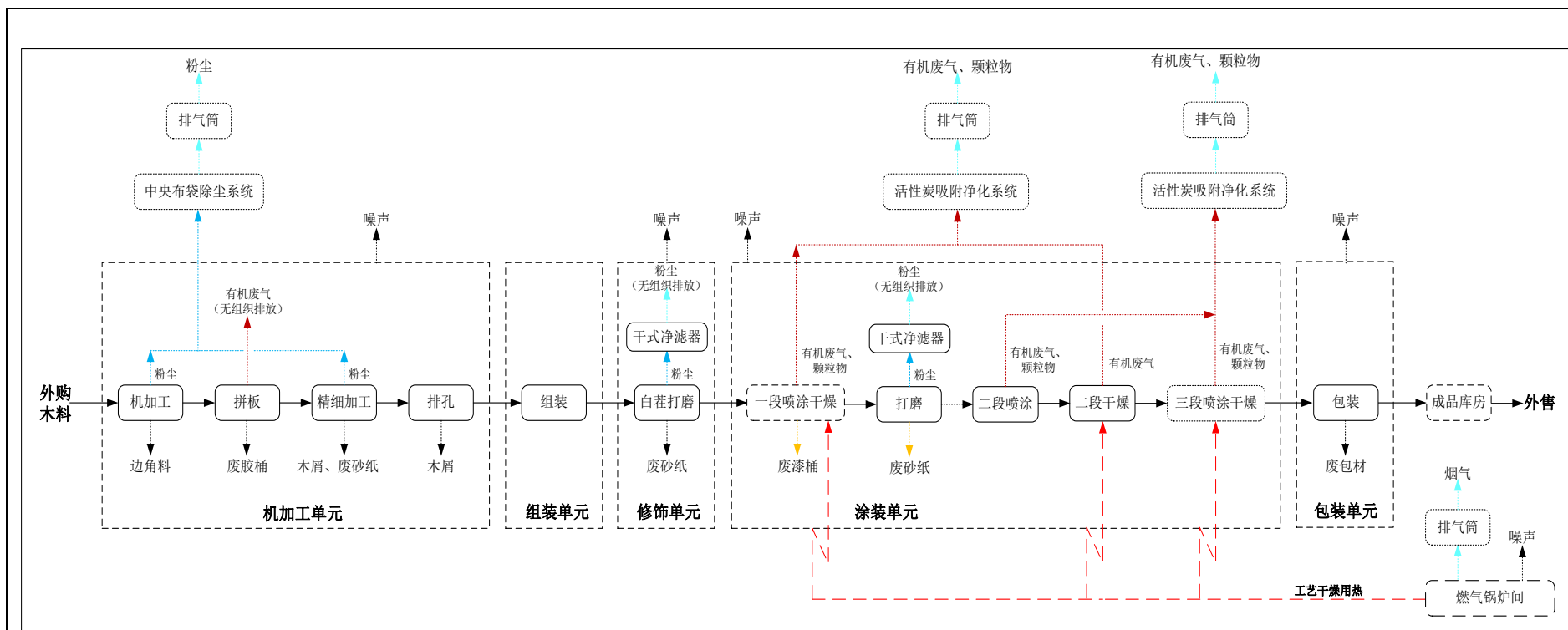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实木家具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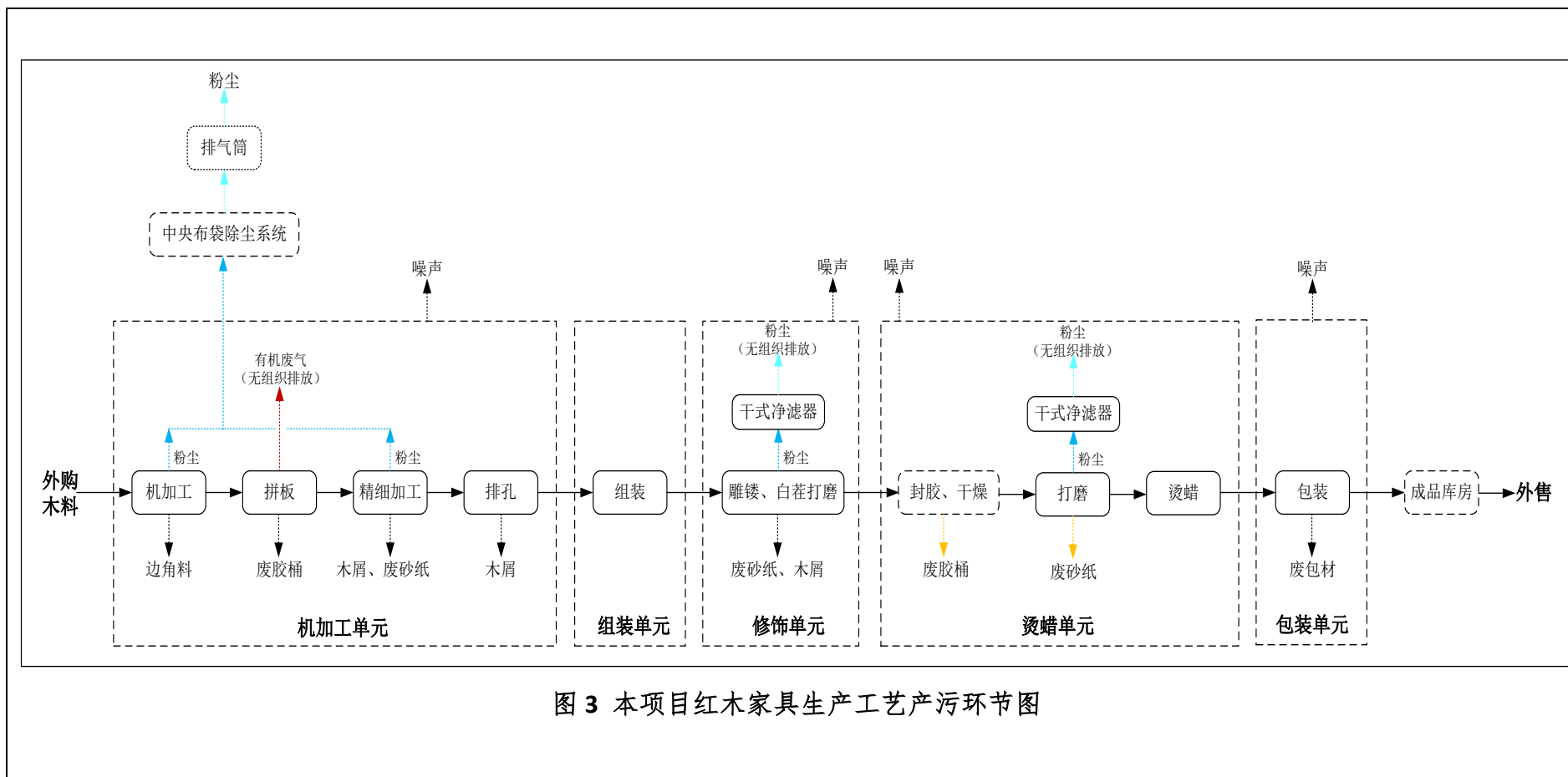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红木家具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喷涂车间的底漆喷涂、干燥及修色干燥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尾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喷涂车间的面漆喷涂、干燥及修色喷涂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尾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2）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木机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进入粉尘净化系统处理后，尾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3）达标排放；本项目红木机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进入粉尘净化系统处理后，尾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4）达标排放；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高 10m 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5）达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排放特征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防治设施见表 8。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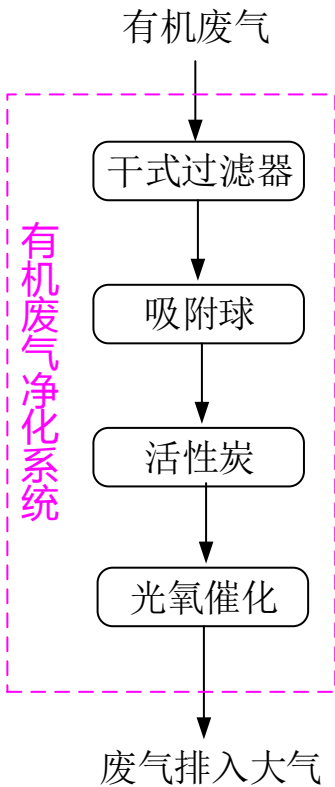

**表 8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特征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名称	治理工艺	编号	高度	内径	
底漆喷涂、干燥及修色干燥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	有组织	有机废气净化系统	干式过滤器+吸附球吸滤+活性炭+光氧催化	DA001	15m	1.2m	大气
面漆喷涂、干燥及修色喷涂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	有组织	有机废气净化系统	干式过滤器+吸附球吸滤+活性炭+光氧催化	DA002	15m	1.2m	大气
实木机加工工序	粉尘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	有组织	粉尘废气净化系统	布袋除尘	DA003	15m	0.75m	大气
红木机加工工序	粉尘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	有组织	粉尘废气净化系统	布袋除尘	DA004	15m	0.75m	大气
锅炉供热	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	自带低氮燃烧器	DA005	15m	0.2m	大气
各车间散逸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大气



续表 8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喷涂车间散逸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	无组织	内循环空气净化系统	滤芯除尘	——	——	——	少量散逸到大气
打磨间散逸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内循环空气净化系统	滤芯除尘	——	——	——	少量散逸到大气

表 9 理流程示意图及现场照片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现场照片
DA001	<p>有机废气</p>  <p>有机废气净化系统</p> <p>废气排入大气</p>	

续表 9 理流程示意图及现场照片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现场照片
DA00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magenta;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color: magenta; font-weight: bold;">有机废气净化系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干式过滤器</p> <p>↓</p> <p>吸附球</p> <p>↓</p> <p>活性炭</p> <p>↓</p> <p>光氧催化</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入大气</p>	
DA00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magenta;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color: magenta; font-weight: bold;">粉尘净化系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布袋除尘</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入大气</p>	



续表 9 理流程示意图及现场照片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现场照片
DA00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magenta;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color: magenta; font-size: small;">粉尘净化系统</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入大气</p>	
DA0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自配有超低氮燃烧器</p>	

## 二、废水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最终进入丰台区西道口粪便污水处理厂处理（见附件4）。

##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除湿机组、全自动燃气锅炉、热风机组等，本项目噪声源分布及防治措施详见表10。

表10 本项目噪声防治设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类别	声源参数			防治措施
		位置	数量	源强	
全自动燃气锅炉	固定声源	喷涂车间	1	80	设备间室内,低噪声设备
除湿机	固定声源	喷涂车间	6	60	
热风机	固定声源	喷涂车间	3	80	

## 四、固体废物

### 1、危险废物

目前，公司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物料主要为：拼板胶合作业中产生的废胶桶、喷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符合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见附件5）。

###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大漆桶及蜂蜡桶、废除尘布袋（红木、实木机加工车间），均由相应厂商回收利用；木材边角料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木制品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木屑外售农业种植企业综合利用。

### 3、生活垃圾

公司日常办公生活垃圾设有专用垃圾桶（箱），由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清洁队统一负责清运（见附件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项目用地东侧、西侧均为乡村道路，北侧为林地，南侧为建材库房和后石羊村沼气供应站。本项目拟将企业原有实木家具生产线非水性漆工艺改造为水性漆工艺，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件/年；增设红木家具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 件/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100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各监测点的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限值；各监测点的苯、二甲苯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规定；各监测点的甲苯能够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有关限值要求。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刺猬河。由于沿途汇入居民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现状水质不满足规划水体功能要求。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后石羊监测点位硝酸盐超标外，其他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东石羊村监测点位硝酸盐超标，超标倍数为 1.21，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及农用化肥施用等农业活动有关。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① 声环境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在距施工场地外侧 10~150m 范围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对项目区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② 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利用企业现有服务设施解决，无施工废水外排，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 (2) 营运期

#### ① 大气环境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及锅炉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 声环境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②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环境影响较小。

#### ④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⑤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环保投资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为 141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比例约为 6.71%。

### 5、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项目区及家具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有利于促进项目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有利于缓解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压力。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所提

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认真遵守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本身产生的负面影响能以有效控制。

在建设单位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制造木质家具（仅限制制造红木家具、水性漆工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8]0001号）的审批决定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利用已建成厂房对原有木质家具制造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总投资 2100 万元，占地面积 337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40.4 平方米，拟将原有实木家具生产线非水性漆工艺全部改造为水性漆工艺，增设红木家具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由 6600 件/年调整为 4000 件/年（其中实木家具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件/年，红木家具设计生产能力 1000/年）。主要污染物为运营期的污水、废气、固废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冬季供暖利用原有空气热源泵，严禁建设燃煤等非清洁能源设施。

2、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委托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禁止随意外排。

3、拟建项目喷涂车间、机加工车间等设有负压集气系统及排气筒，生产产生的木粉尘及有机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和喷涂工艺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相关限值规定。拟建项目新建 2 台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额定热功率分别为 0.11t/h）为工艺烘干提供热源，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及以下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8 米，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锅炉的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22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07 吨/年以内，烟尘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04 吨/年以内。

4、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须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限值，即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

5、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并交相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和丢弃，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6、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开展污染源排放监测工作。该监测单位属于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认定的北京市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之一，能力认证编号 20100422011，并在房山区具有多年的环境检测业绩。

**一、监测公司资质概况**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5 月，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 6 号楼东 401，2015 年 11 月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50112050086），2017 年 4 月取得了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 CNAS L2666）。

**二、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方法一览表**

污染物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J693-2014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543-200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非甲烷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三、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工作涉及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物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仪器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
	烟(粉)尘(颗粒物)	EN-132-04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N-103-06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N-117 DHG-9245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氮氧化物	/EN-103-06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汞及其化合物	EN-151 JKG-205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烟气黑度	/
	非甲烷总烃	EN-008 DSQ-II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N-106 GC7900 气相色谱仪
	苯	EN-008 DSQ-II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苯系物	EN-008 DSQ-II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水污染物	pH 值	EN-130 FE28 便捷式酸度计
	悬浮物	EN-134 ME204T E 电子天平 EN-165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氨氮	EN-123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EN-146 LRH -150 生化培养箱 EN-136 MP516 溶解氧测定计
噪声	厂界噪声	EN-126-0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EN-064 testo410-2 风速仪、EN-f-01 AWA6221B 声校准器

#### 四、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已获得了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有 MA 专业资质认证，具有完善的水质、气体及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实验室资格认证，具有完善的技术人员岗位管理及监测技术制度质量过程控制管理体系制度。该监测公司质量控制管理认证情况见附件 14。

因此，本项目环境监测结果具有制度上和技术上的保障性，监测数据合法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一)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方案见表 13 和监测布点见图 4。

表 1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废气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涂车间排气筒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保验收阶段	3 次/天, 2 天	净化系统出口
			苯系物			
			苯			
			颗粒物			
喷涂车间排气筒	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保验收阶段	3 次/天, 监测 2 天	净化系统出口
			苯系物			
			苯			
			颗粒物			
实木机加工车间排气筒	3#	粉尘	颗粒物	环保验收阶段	3 次/天, 监测 2 天	净化系统出口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苯			
红木机加工车间排气筒	4#	粉尘	颗粒物	环保验收阶段	3 次/天, 监测 2 天	净化系统出口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苯			
锅炉排气筒	5#	烟气	颗粒物	环保验收阶段	3 次/天, 监测 2 天	出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黑度			

1、有机废气排放筒

- (1) 污染源编号：喷涂车间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
- (2) 监测采样位置：排气筒（DA001、DA002）净化系统出口
- (3)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
- (4) 监测频次：3 个次/天，监测 2 天

2、粉尘排气筒

- (1) 污染源编号：实木机加工车间排气筒编号 DA003、红木机加工车间排气筒 DA004
- (2) 监测采样位置：排气筒（DA003、DA004）净化系统出口
- (3)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

(4) 监测频次：3 个次/天，监测 2 天

### 3、锅炉排气筒

(1) 污染源编号：锅炉房排气筒编号 DA005

(2) 监测采样位置：排气筒 (DA005) 净化系统出口

(3) 监测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4)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 (二)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方案见表 14 和监测布点见图 4。

表 1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无组织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废气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测当日上风向厂界 1 处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保验收阶段	3 次/天， 测 2 天	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
	下风向厂界按规范布设 3 处	2#		苯系物			
		3#		苯			
		4#		颗粒物			
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涂车间门前布设 1 处	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苯 颗粒物	环 醛 收 阶 段	3 次/天， 监测 2 天	
打磨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间窗前布设 1 处	6#	粉尘	颗粒物	环保验收阶段	3 次/天， 监测 2 天	

#### 1、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

(1) 污染源编号：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2) 监测采样位置：监测当日上风向厂界 1 处，下风向厂界按规范布设 3 处

(3)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

(4)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 2、喷涂车间边界监测

(1) 污染源编号：喷涂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2) 监测采样位置：喷涂车间门前

(3)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

(4)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 3、打磨间边界监测

(1) 污染源编号：打磨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2) 监测采样位置：打磨间窗前

(3) 监测项目：颗粒物

(4) 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2天

## 二、废水

1、污染源编号：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采样位置：企业用地区界内化粪池采样口

3、监测项目：pH、COD<sub>Cr</sub>、NH<sub>3</sub>-N、BOD<sub>5</sub>、SS

4、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2天

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见表15和监测布点见图4。

表1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备注
企业用地区界内化粪池	DW001	生活污水	pH值	环保验收阶段	4次/天，监测2天	监测期间无降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 三、噪声

1、污染源编号：企业厂界噪声

2、监测采样位置：项目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外1米

3、监测项目：Leq

4、监测频次：2次/昼/天，2次/夜/天，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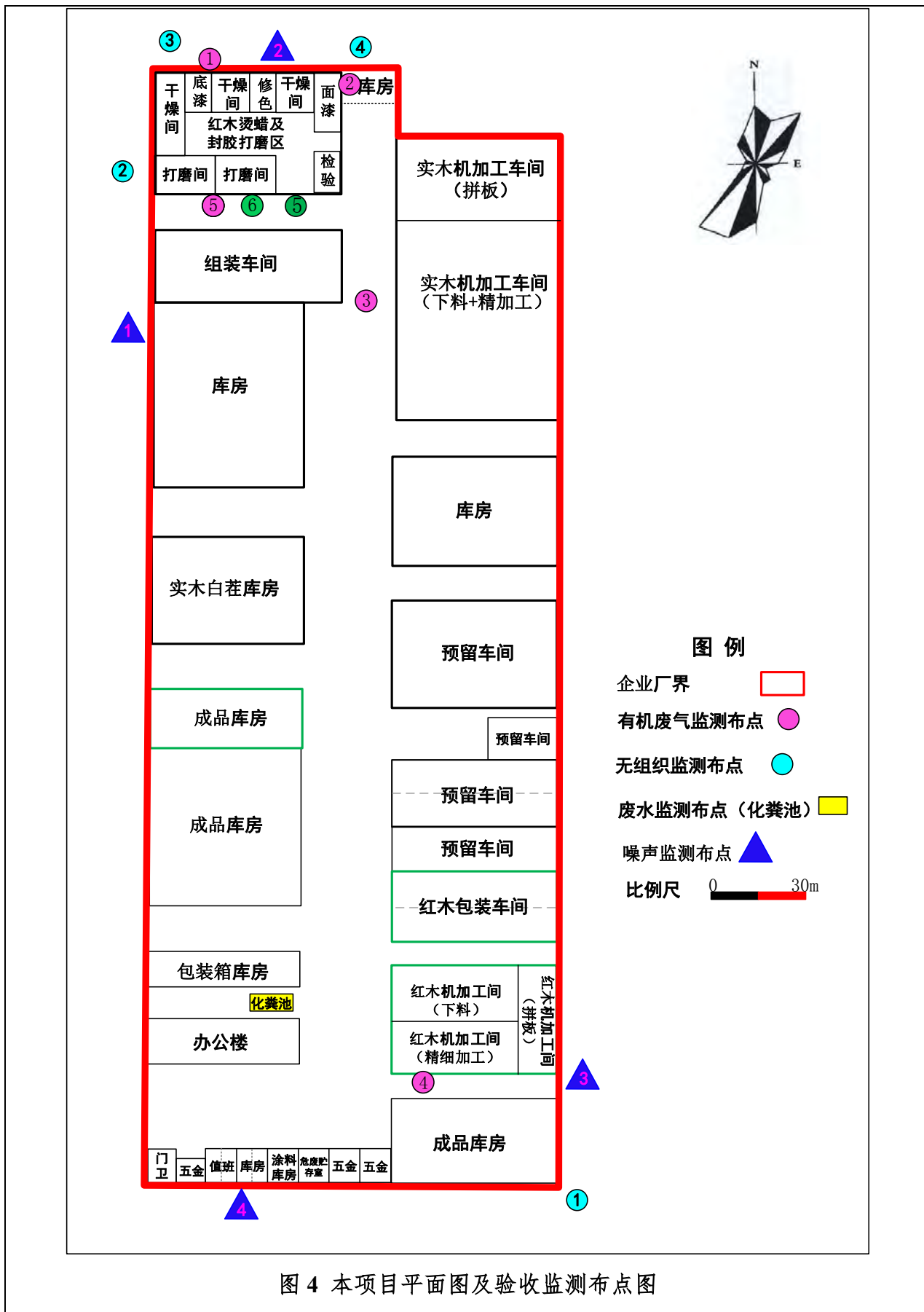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见表16和监测布点见图4。

表16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厂界外1m	1个	Leq	环保验收阶段	2次/天，监测2天	监测期间无降水
南厂界外1m	1个				
西厂界外1m	1个				
北厂界外1m	1个				

## 四、固体废物排放管理调查

企业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管理工作，按现行相关管理规定正在自行完善临时贮存设施措施。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工况基于企业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当月6月份、7月份的家具生产数据进行核算。监测当月2018年6月，家具实际生产量为250件/月；监测当月2018年7月，家具实际生产量为256件/月。企业设计家具生产能力为4000件/年，年实际生产月数为10个月，折算月设计平均产能为400件/月。监测月份的家具日生产量约占设计月均生产能力的62.5%~64%。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平均工况为63.3%。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工况参数情况见表17。

**表17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工况参数一览表**

监测月份	生产设施工况参数	设计值或工艺指标	监测期间状况	验收工况
2018年6月	生产能力	400件/月	250件/月	62.5%
2018年7月	生产能力	400件/月	256件/月	64%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一) 有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26日~29日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测试中心开展了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现状监测工作。

1、监测实施情况

(1) 监测点位：

- ①实木生产线喷涂车间排气筒 (DA001)
- ②实木生产线喷涂车间排气筒 (DA002)
- ③实木生产线木机加工车间排气筒 (DA003)
- ④红木生产线木机加工车间排气筒 (DA004)
- ⑤锅炉房排气筒 (DA005)

(2) 监测因子：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汞及其化合物。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8~表 23。

表 18 本项目喷涂车间有机废气 (DA001)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苯系物
1#	DA001 喷涂车间排气筒	净化器出口	2018年6月28日	第一次	3.5	1.31	<0.004	0.036
				第二次	1.4	1.32	<0.004	0.02
				第三次	2.3	1.27	0.013	0.036
			2018年6月29日	第一次	3.3	1.1	<0.004	0.015
				第二次	2.2	1.02	<0.004	0.015
				第三次	2.8	1.13	<0.004	0.015

表 19 本项目喷涂车间有机废气 (DA002)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苯系物
2#	DA002 喷涂车间排气筒	净化器出口	2018年6月26日	第一次	1.5	1.07	0.005	0.019
				第二次	<1	1.14	<0.004	0.025
				第三次	2.7	1.31	<0.004	0.016
			2018年6月27日	第一次	2.8	0.64	<0.004	0.015
				第二次	1.3	1.18	<0.004	0.015
				第三次	2	1.27	<0.004	0.504

表 20 本项目实木生产线木加工车间粉尘废气 (DA003)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苯系物
3#	DA003 实木生产线木加工车间排气筒	净化器出口	2018年6月26日	第一次	1.2	1.52	<0.004	0.015
				第二次	3.9	1.22	<0.004	0.015
				第三次	2.6	1.23	<0.004	0.015
			2018年6月27日	第一次	3.2	1.31	<0.004	0.031
				第二次	<1	1.21	<0.004	0.067
				第三次	2.8	0.98	<0.004	0.027

表 21 本项目红木生产线木加工车间粉尘废气 (DA004)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苯系物
4#	DA004 红木生产线木加工车间排气筒	净化器出口	2018年6月26日	第一次	3.3	1.08	<0.004	0.036
				第二次	1.1	1.08	<0.004	0.028
				第三次	<1	1.16	<0.004	0.015
			2018年6月27日	第一次	2.5	0.64	<0.004	0.02
				第二次	3.5	0.64	<0.004	0.027
				第三次	1.2	0.69	<0.004	0.032

表 22 本项目锅炉房废气 (DA005)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汞及其化合物 ( $\mu\text{g}/\text{m}^3$ )	烟气黑度
5#	DA005 锅炉房排气筒	排气出口	2018年7月20日	第一次	2.7	—	6	—	<1
				第二次	3.5	—	7	—	<1
				第三次	3.1	—	8	—	<1
			2018年7月21日	第一次	3.7	—	7	—	<1
				第二次	2.4	—	8	—	<1
				第三次	3.3	—	9	—	<1

表 23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排放监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1.4~3.5	5	0.28~0.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1.32	10	0.102~0.132	0	达标
	苯	<0.004~0.013	0.5	0.008~0.026	0	达标
	苯系物	0.015~0.036	2	0.0075~0.018	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2.8	5	0.2~0.5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4~1.31	10	0.064~0.131	0	达标
	苯	<0.004~0.005	0.5	0.008~0.01	0	达标
	苯系物	0.015~0.504	2	0.0075~0.252	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3.9	5	0.2~0.78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8~1.52	10	0.098~0.152	0	达标
	苯	<0.004	0.5	<0.008	0	达标
	苯系物	0.015~0.067	2	0.0075~0.0335	0	达标
DA004	颗粒物	<1~3.5	5	0.2~0.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4~1.16	10	0.064~0.116	0	达标
	苯	<0.004	0.5	<0.008	0	达标
	苯系物	0.015~0.036	2	0.0075~0.018	0	达标
DA005	颗粒物	2.4~3.7	5	0.48~0.74	0	达标
	二氧化硫	—	10	—	0	达标
	氮氧化物	6~9	30	0.2~0.3	0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	0.5×10 <sup>-3</sup>	—	0	达标
	烟气黑度	<1	I 级	—	0	达标

由表 23 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源排放情况如下：

①喷涂车间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II 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②喷涂车间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II 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③实木生产线机加工车间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II 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④红木生产线机加工车间排气筒（DA004）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II 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⑤锅炉排气筒（DA005）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源均能达标排放;

(二) 无组织废气排放

1、厂界无组织排放

(1) 监测实施情况

①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的上风向厂界(1#东南厂界)、下风向厂界(2#西北偏西厂界、3#西北厂界、4#西北偏北厂界)。

②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

③监测周期: 连续监测2天(2018年6月28日~29日), 每天监测3次。

(2)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现状监测结果见表24、表25。

表2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东南厂界 (上风向)	2#西北偏西 厂界(下风 向)	3#西北厂 界(下风 向)	4#西北偏北 厂界(下风 向)		
2018 年06 月28 日	10:00- 11:00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094	0.206	0.187	0.15	0.112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41	0.48	0.45	0.47	0.48
		苯(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mg/m <sup>3</sup> )	0.045	0.06	0.051	0.05	0.06
	14:00- 15:00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076	0.153	0.21	0.191	0.134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48	0.49	0.49	0.49	0.49
		苯(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mg/m <sup>3</sup> )	0.048	0.051	0.015	0.041	0.051
	16:00- 17:00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095	0.19	0.247	0.171	0.152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44	0.48	0.46	0.46	0.48
		苯(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mg/m <sup>3</sup> )	0.041	0.055	0.044	0.028	0.055



续表 2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东南厂界 (上风向)	2#西北偏西 厂界(下风 向)	3#西北厂 界(下风 向)	4#西北偏北 厂界(下风 向)		
2018 年06 月29 日	10:00- 11: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13	0.189	0.226	0.17	0.1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5	0.49	0.47	0.46	0.49
		苯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mg/m <sup>3</sup> )	0.043	0.082	0.033	0.032	0.082
	14:00- 15: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97	0.194	0.252	0.175	0.15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3	0.47	0.46	0.47	0.47
		苯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mg/m <sup>3</sup> )	0.046	0.045	0.066	0.094	0.094
	16:00- 17: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15	0.231	0.192	0.25	0.1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3	0.49	0.47	0.47	0.49
		苯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mg/m <sup>3</sup> )	0.063	0.014	0.121	0.048	0.121

表 25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	0.112~0.155 (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浓度差值)	0.2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东南厂界(上风向)	0.41~0.48	0.5	0	达标
	2#西北偏西厂界(下风向)	0.47~0.49		0	达标
	3#西北厂界(下风向)	0.45~0.49		0	达标
	4#西北偏北厂界(下风向)	0.46~0.49		0	达标
苯	1#东南厂界(上风向)	<0.004	0.1	0	达标
	2#西北偏西厂界(下风向)	<0.004		0	达标
	3#西北厂界(下风向)	<0.004		0	达标
	4#西北偏北厂界(下风向)	<0.004		0	达标
苯系物	1#东南厂界(上风向)	0.41~0.063	0.2	0	达标
	2#西北偏西厂界(下风向)	0.014~0.082		0	达标
	3#西北厂界(下风向)	0.015~0.121		0	达标
	4#西北偏北厂界(下风向)	0.028~0.094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 监测时段内,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厂界现状监测值均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II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 2、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

### (1) 监测实施情况

- ①监测点位：喷涂车间门前。
-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
- ③监测周期：连续监测 2 天（2018 年 6 月 28 日~29 日），每天监测 3 次。

### (2) 监测结果

本项目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64 和表 27。

**表 26 本项目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苯系物
5#喷涂车间 门前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00-11:00	0.112	0.44	<0.004	0.051
		14:00-15:00	0.153	0.48	<0.004	0.06
		16:00-17:00	0.133	0.46	<0.004	0.06
	2018 年 6 月 29 日	10:00-11:00	0.189	0.45	<0.004	0.051
		14:00-15:00	0.155	0.48	<0.004	0.05
		16:00-17:00	0.173	0.47	<0.004	0.048

**表 27 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排放监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5#喷涂 车间前	总悬浮颗粒物	0.112~0.189	1.5	0.075~0.12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4~0.48	2.0	0.22~0.24	0	达标
	苯	<0.004	0.1	<0.04	0	达标
	苯系物	0.048~0.06	0.5	0.096~0.12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监测时段内，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的现状监测值均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 II 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 3、打磨间无组织排放

### (1) 监测实施情况

- ①监测点位：打磨间窗前。
- ②监测因子：颗粒物。
- ③监测周期：连续监测 2 天（2018 年 6 月 28 日~29 日），每天监测 3 次。

### (2) 监测结果

本项目打磨间无组织排放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8、表 29。

表 28 本项目打磨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6#打磨间窗前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00-11:00	0.131
		14:00-15:00	0.134
		16:00-17:00	0.171
	2018 年 6 月 29 日	10:00-11:00	0.132
		14:00-15:00	0.175
		16:00-17:00	0.154

表 29 打磨间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排放监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6#打磨间窗前	总悬浮颗粒物	0.131~0.175	1.5	0.087~0.117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监测时段内，打磨间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现状监测值均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 II 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打磨间无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 二、废水

### 1、监测实施情况

- (1) 监测点位：企业用地区界内化粪池采样口。
- (2) 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氨氮 (NH<sub>3</sub>-N)、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 (3) 监测周期：连续监测 2 天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每天监测 4 次。

### 2、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0 和表 31。

表 30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化粪池	2018 年 6 月 28 日	09:00	6.91	24	27.7	333	92.9
		10:00	6.95	19	26.5	324	89.4
		14:00	7.01	15	22.6	303	84.8
		16:00	6.96	18	24.4	309	86.4
	2018 年 6 月 29 日	09:00	6.94	20	28.3	336	93.2
		10:00	6.89	18	23.8	307	85
		14:00	6.86	18	24.7	315	88.6
		16:00	6.91	22	28.8	345	96.1

表 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监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化粪池	pH	6.86~7.01	6.5~9	0.005~0.28	0	达标
	悬浮物	15~24	400	0.04~0.06	0	达标
	氨氮	22.6~28.8	45	0.5~0.64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3~345	500	0.61~0.69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8~96.1	300	0.28~0.32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监测时段内，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现状监测值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 三、噪声

#### 1、监测实施情况

(1) 监测点位：西厂界 (1#)、北厂界 (2#)、东厂界 (3#)、南厂界 (4#)

(2) 监测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

(3) 监测周期：监测 2 天 (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监测项目：L<sub>eq</sub>。

#### 2、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1#	2018 年 06 月 26 日	昼间	50.9	55	达标
			夜间	40.9	45	达标
		2018 年 06 月 27 日	昼间	50.5	55	达标
			夜间	41.5	45	达标
北厂界	2#	2018 年 06 月 26 日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1.5	45	达标
		2018 年 06 月 27 日	昼间	53.2	55	达标
			夜间	44.1	45	达标
东厂界	3#	2018 年 06 月 26 日	昼间	54	55	达标
			夜间	43.4	45	达标
		2018 年 06 月 27 日	昼间	54.1	55	达标
			夜间	42.6	45	达标
南厂界	4#	2018 年 06 月 26 日	昼间	48.3	55	达标
			夜间	39.5	45	达标
		2018 年 06 月 27 日	昼间	51.4	55	达标
			夜间	40.2	45	达标

由表 30 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 1、危险废物

目前,危险废物统一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并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见附件5)。

##### 2、一般固体废物

目前,废水性漆桶、废大漆桶及蜂蜡桶、废除尘布袋(红木、实木机加工车间),均由相应厂商回收利用;木材边角料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木制品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木屑外售农业种植企业综合利用。

##### 3、生活垃圾

目前,公司设有专用垃圾桶(箱)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清洁队统一负责清运(见附件6)。

#### 五、污染物排放量

#####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验收监测资料和企业统计资料,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33。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废气量(m <sup>3</sup> /h)	年工作小时*(h/a)	年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2.583333	23366.67	2400	0.14487
	非甲烷总烃	1.191667	23366.67	2400	0.06683
	苯	0.0055	23366.67	2400	0.00031
	苯系物	0.022833	23366.67	2400	0.00128
DA002	颗粒物	1.883333	17800	2400	0.08046
	非甲烷总烃	1.101667	17800	2400	0.04706
	苯	0.004167	17800	2400	0.00018
	苯系物	0.099	17800	2400	0.00423
DA003	颗粒物	2.45	33450	2400	0.19669
	非甲烷总烃	1.245	33450	2400	0.09995
	苯	0.004	33450	2400	0.00032
	苯系物	0.028333	33450	2400	0.00227
DA004	颗粒物	2.1	22750	2400	0.11466
	非甲烷总烃	0.881667	22750	2400	0.04814
	苯	0.004	22750	2400	0.00022
	苯系物	0.026333	22750	2400	0.00144
DA005	烟尘(颗粒物)	2.2	203.1667	720	0.00032
	二氧化硫	3	203.1667	720	0.00044
	氮氧化物	5.5	203.1667	720	0.00080

	汞及其化合物	0.00439	203.1667	720	$6.42 \times 10^{-7}$
合计	颗粒物	—	—	—	0.537
	非甲烷总烃	—	—	—	0.26198
	苯	—	—	—	0.00103
	苯系物	—	—	—	0.00922
	二氧化硫	—	—	—	0.00044
	氮氧化物	—	—	—	0.0008
	汞及其化合物	—	—	—	$6.42 \times 10^{-7}$

\*注：年工作小时时间为企业提供的年平均统计资料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537t/a（其中锅炉烟尘排放量为 0.0003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198t/a、苯排放量为 0.00103t/a、苯系物排放量为 0.00922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04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8t/a、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6.42 \times 10^{-7}$ t/a。

## 2、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验收监测资料和企业工况统计资料，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范围 (mg/L)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DW001	悬浮物	15~24	19.25	576	0.011088
	氨氮	22.6~28.8	25.85	576	0.0148896
	化学需氧量	303~345	321.5	576	0.1851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8~96.1	89.55	576	0.0515808

经计算，项目悬浮物排放量为 0.01108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889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85184t/a，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15808t/a。

## 3、固体废物产生量

根据企业统计资料，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固体名称	产生量*	备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4 公斤/年	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废胶桶	25 个/年	
一般固体废物	废漆桶	120 个/年	厂商回收利用
	废蜡桶	20 个/年	
	废除尘布袋	五年更换一次，2018 年未更换	
	边角料	56 吨/年	
	木屑	25 吨/年	企业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木制品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1 吨/年	外售农业种植企业综合利用
			由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清洁队统一负责清运

注“\*”：根据 2018 年 3 月~8 月企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数据折算

## 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要求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日常生产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委托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最终进入丰台区西道口粪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限值管理要求。企业生活污水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内容。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要求

本次验收涉及的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主要为燃气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氯、烟尘(颗粒物)。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8t/a(环评批复总量为 0.002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44t/a(环评批复总量为 0.0007 吨/年)、烟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2t/a(环评批复总量为 0.0004 吨/年)。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氯、烟尘(颗粒物)排放量均低于“房环审[2018]0001号”批复的总量指标管理要求。企业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达标。

本项目属于“非水性漆工艺改为水性漆工艺”环保技术改造性质，企业有利于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企业不涉及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问题。根据《关于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字[2013]0149号)，企业现有挥发性有机物核定总量指标为 672 千克/年。根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计算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61.98 千克/年，低于企业现有挥发性有机物核定管理总量(672 千克/年)。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达标。

## 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企业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见表 36。

表 36 企业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利用已建成厂房对原有木质家具制造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总投资 2100 万元，占地面积 337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40.4 平方米，拟将原有实木家具生产线非水性漆工艺全部改造为水性漆工艺，增设红木家具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由 6600 件/年调整为 4000 件/年(其中实木家具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件/年，红木家具设计生产能力 1000/年)。主要污染物为运营期的污水、废气、固废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利用已建成厂房对原有木质家具制造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总投资 2100 万元，占地面积 337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40.4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件/年(其中实木家具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件/年，红木家具设计生产能力 1000/年)。主要污染物为运营期的污水、废气、固废等。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无	无
污染防治	1、拟建项目冬季供暖利用原有空气热泵，严禁	1、项目冬季供暖利用空气热泵，无燃煤等

设施和措施	建设燃煤等非清洁能源设施。	非清洁能源设施。
	2、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委托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禁止随意外排。	2、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委托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不外排。
	3、拟建项目喷涂车间、机加工车间等设有负压集气系统及排气筒，生产产生的木粉尘及有机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和喷涂工艺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相关限值规定。拟建项目新建2台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额定热功率分别为0.11t/h)为工艺烘干提供热源，锅炉额定容量在0.7MW及以下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8米，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中2017年4月1日起新建锅炉的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量须控制在0.0022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量须控制在0.0007吨/年以内，烟尘排放量须控制在0.0004吨/年以内	3、项目喷涂车间、机加工车间等设有负压集气系统及排气筒，木粉尘及有机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和喷涂工艺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喷涂工艺产生的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相关限值规定。2台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额定热功率均为0.11t/h)的烟囱高度为15米，根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中2017年4月1日起新建锅炉的排放标准。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008吨/年小于0.0022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044吨/年小于0.0007吨/年，烟尘排放量为0.00032吨/年小于0.0004吨/年。
	4、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须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限值，即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4、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限值，即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5、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并交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和丢弃，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5、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已按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已采取防渗措施，并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随意堆放和丢弃，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6、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6、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空气净化系统规范化配设了监测采样平台及采样口等设施。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无	无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企业废气排放现状监测结果，企业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处置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企业大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工况良好，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企业噪声排放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处置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大气环境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规定，废水处置满足管理要求。本工程建设对项目区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规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管理要求。本工程建设对项目区声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具备验收合格的条件。

三、环保管理持续完善建议

- 1、定期检查维护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 2、完善生活污水化粪池监测采样口防雨水围护设施及标识规范化建设工作。
- 3、进一步加强企业日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胶桶及废气净化系统更换的废过滤球、废除尘滤芯、漆渣等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及处理处置管理工作，完善企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管理。

#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房环审〔2018〕0001号

签发人：常云鹏

## 关于制造木质家具（仅限制制造红木家具、水性漆工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制造木质家具（仅限制制造红木家具、水性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利用已建成厂房对原有木质家具制造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总投资2100万元，占地面积33798平方米、建筑面积28240.4平方米，拟将原有实木家具生产线非水性漆工艺全部改造为水性漆工

艺，增设红木家具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由6600件/年调整为4000件/年（其中实木家具设计生产能力为3000件/年，红木家具设计生产能力1000件/年）。主要污染物为运营期的污水、废气、固废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冬季供暖利用原有空气热源泵，严禁建设燃煤等非清洁能源设施。

2、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委托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禁止随意外排。

3、拟建项目喷涂车间、机加工车间等设有负压集气系统及排气筒，生产产生的木粉尘及有机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和喷涂工艺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相关限值规定。拟建项目新建2台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额定热功率分别为0.11t/h）为工艺烘干提供热源，锅炉额定容量在0.7MW及以下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8米，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中2017年4月1日起新建锅炉的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量须

控制在 0.0022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07 吨/年以内，烟尘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04 吨/年以内。

4、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须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限值，即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

5、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并交相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和丢弃，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6、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以罚款。

四、当国家及本市出台更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后，要采取更严格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

五、自环评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

制文机关：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 发文日期：2018年1月8日

经办人：谷丽、肖旋

审核人：肖旋

#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房环保审字〔2013〕0149号

签发人：孙爱华

## 关于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家具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1区59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一条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640万元，占地面积33798平方米，建筑面积28240.4平方米，每年生产衣柜、床、书柜、书桌、餐桌、椅子及沙发等实木家具6600件。主要污

染物为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经营项目：实木家具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三、该项目冬季办公区使用空调和电暖气取暖，库房和生产车间不取暖，禁止建设燃煤设施。

四、该项目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木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五、该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漆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丁酯等）须经水帘机和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漆雾 $20\text{ mg/m}^3$ 、苯 $1\text{ mg/m}^3$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50\text{ mg/m}^3$ 、乙酸乙酯和丁酯合计 $80\text{ mg/m}^3$ ）和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15米排放速率限值的相关规定。

底漆打磨车间产生的含漆颗粒物及少量有机废气须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每年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必须严格控制在672千克以下。

六、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并须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库房地面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或地下水。同时，危废必须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输、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随意堆放或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等须由回收部门统一回收，禁止外排。

七、该项目生产废水须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必须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良乡排水所定期抽排至良乡东区污水管网，最终由良乡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禁随意外排。

八、该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即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九、该项目须制定防火等相关风险防范预案、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必须严格执行。

十、该项目批复后应及时到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生产，处以罚款。



十一、如增项、扩建应及时向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申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房山区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制文机关：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      发文日期：2013年6月4日

经办人：李建杰、李娜

审核人：尹红

#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房环保验字〔2013〕0148号

签发人：孙爱华

## 关于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实木家具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关于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保审字〔2013〕0149号）、检测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1区59号，占地面积33798平方米，建筑面积28240.4平方米，每年生产衣柜、床等实木家具6600件。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冬季办公室使用空调和电暖气取暖，

库房和生产车间不取暖;

(2) 木粉尘和有机废气(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等)排放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见检测报告 HLBJF00006068);

(3)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见检测报告 HLBJF00006068);

(4)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房山区水务局良乡排水所定期抽排至良乡东区污水管网,最终由良乡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三、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批复中要求的相关标准,同意对你单位的实木家具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做如下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有关要求去生产。

2、加强管理,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必须严格执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施正

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态达标排放。

3、当国家及本市出台更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后，要采取更严格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批复

制文机关：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发文日期：2013年12月23日

经办人：李建杰、李彬

审核人：尹红



15011205006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0

报告编号: AST180714B002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7月14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		
采样日期	2018.06.28-2018.06.29	监测日期	2018.06.28-2018.07.01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监测依据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主要使用仪器	EN-093 AT261 电子天平、EN-106 GC7900 气相色谱仪、GPS、 EN-070 DYM3 空盒压力表、EN-157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EN-101-03、05、08 KDB-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118-02、03、10 KB-6120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N-008 DSQ II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EN-120 PUMP-A 空气采样泵		
备注	苯系物包括: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和三甲苯		
		编制	赵彦虎
		审核	
		批准	姜石婷
		签发日期	2018.07.14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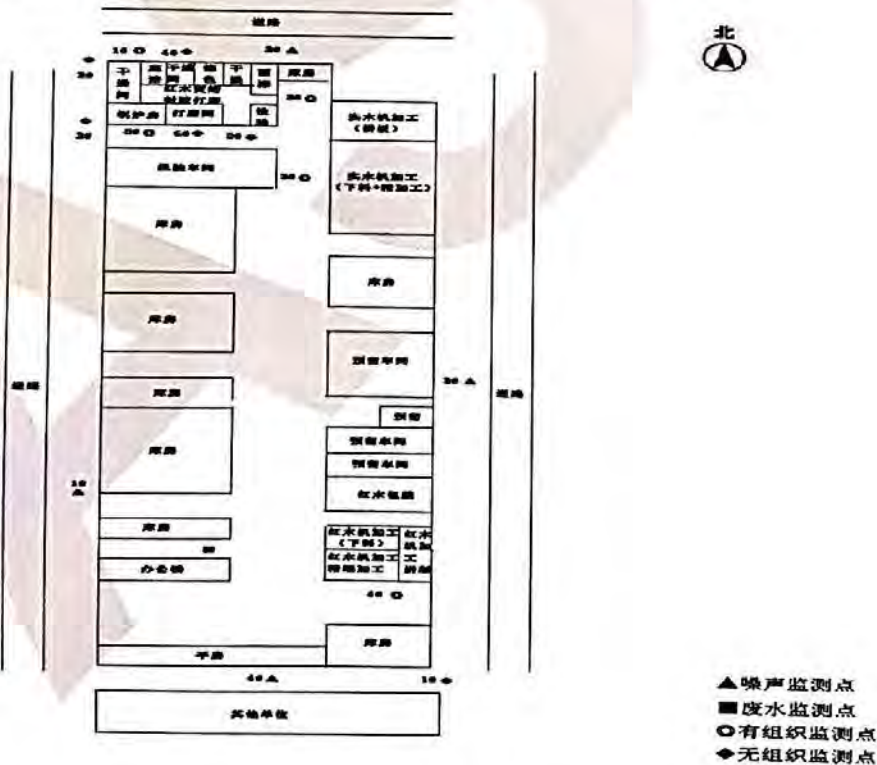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东南厂界(上风向) 39°41'25.21"N 116°09'38.01"E	2#西北偏西厂界(下风向) 39°41'34.08"N 116°09'32.57"E	3#西北厂界(下风向) 39°41'35.49"N 116°09'32.76"E	4#西北偏北厂界(下风向) 39°41'35.68"N 116°09'34.2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4	0.206	0.187	0.150	0.1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1	0.48	0.45	0.47	0.48
苯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45	0.060	0.051	0.050	0.060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kPa)	温度(°C)	风向(度)	风速(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8	10:00-11:00	99.9	29.2	128	2.1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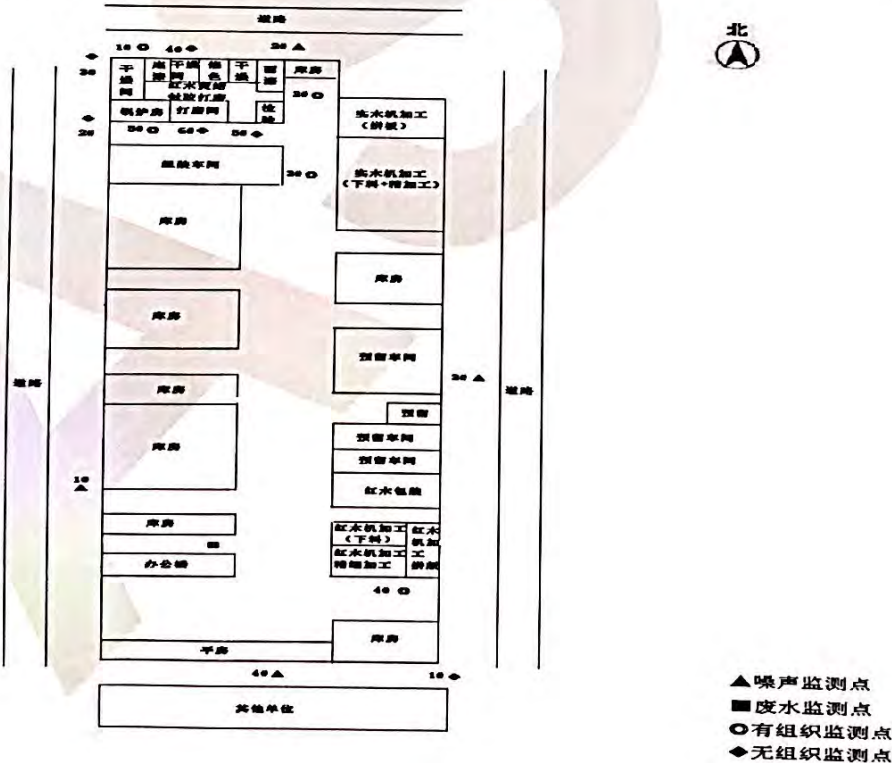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东南厂界(上风向) 39°41'25.21"N 116°09'38.01"E	2#西北偏西厂界(下风向) 39°41'34.08"N 116°09'32.57"E	3#西北厂界(下风向) 39°41'35.49"N 116°09'32.76"E	4#西北偏北厂界(下风向) 39°41'35.68"N 116°09'34.2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076	0.153	0.210	0.191	0.13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8	0.49	0.49	0.49	0.49
苯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48	0.051	0.015	0.041	0.051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kPa)	温度(°C)	风向(度)	风速(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8	14:00-15:00	99.6	34.4	133	2.0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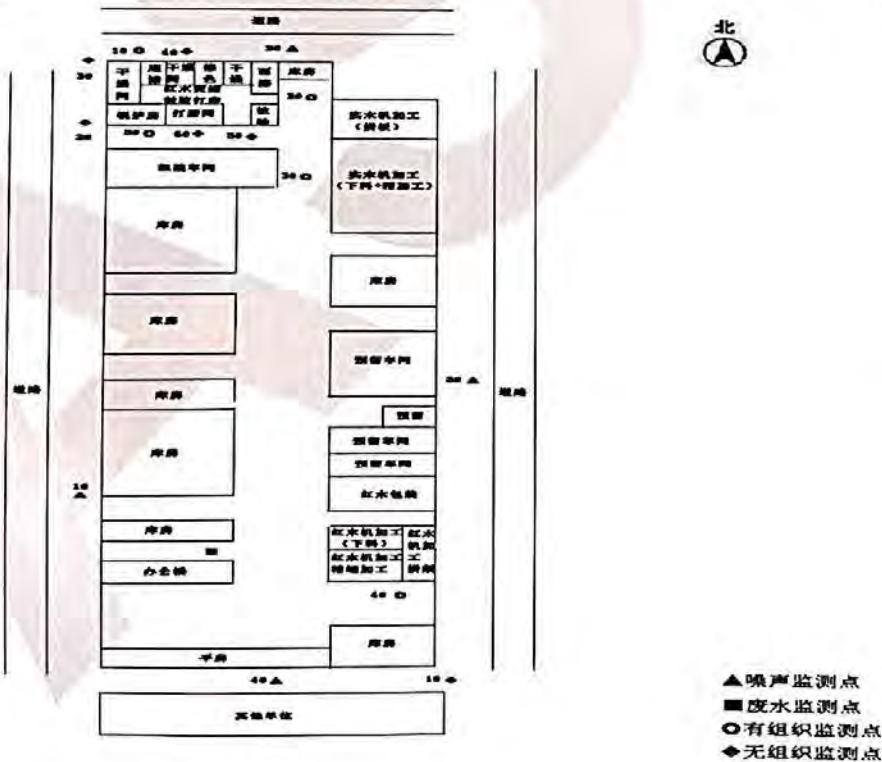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东南厂界(上风向) 39°41'25.21"N 116°09'38.01"E	2#西北偏西厂界(下风向) 39°41'34.08"N 116°09'32.57"E	3#西北厂界(下风向) 39°41'35.49"N 116°09'32.76"E	4#西北偏北厂界(下风向) 39°41'35.68"N 116°09'34.2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5	0.190	0.247	0.171	0.15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4	0.48	0.46	0.46	0.48
苯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41	0.055	0.044	0.028	0.055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kPa)	温度(°C)	风向(度)	风速(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8	16:00-17:00	99.8	33.7	135	2.3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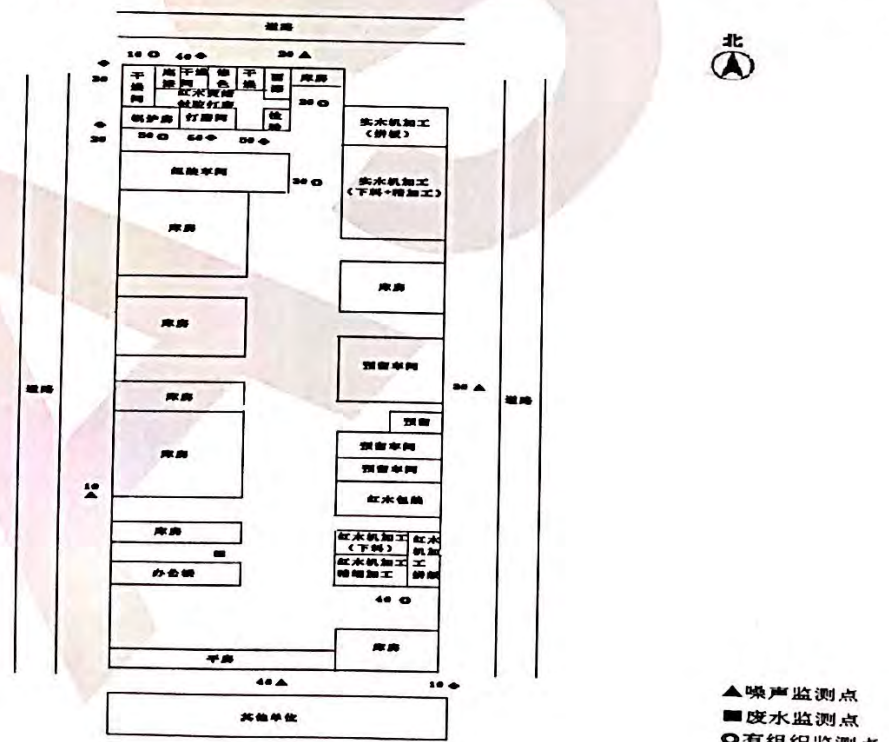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东南厂界(上风向) 39°41'25.21"N 116°09'38.01"E	2#西北偏西厂界(下风向) 39°41'34.08"N 116°09'32.57"E	3#西北厂界(下风向) 39°41'35.49"N 116°09'32.76"E	4#西北偏北厂界(下风向) 39°41'35.68"N 116°09'34.2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3	0.189	0.226	0.170	0.1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5	0.49	0.47	0.46	0.49
苯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43	0.082	0.033	0.032	0.082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kPa)	温度(°C)	风向(度)	风速(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9	10:00-11:00	99.6	30.8	133	2.1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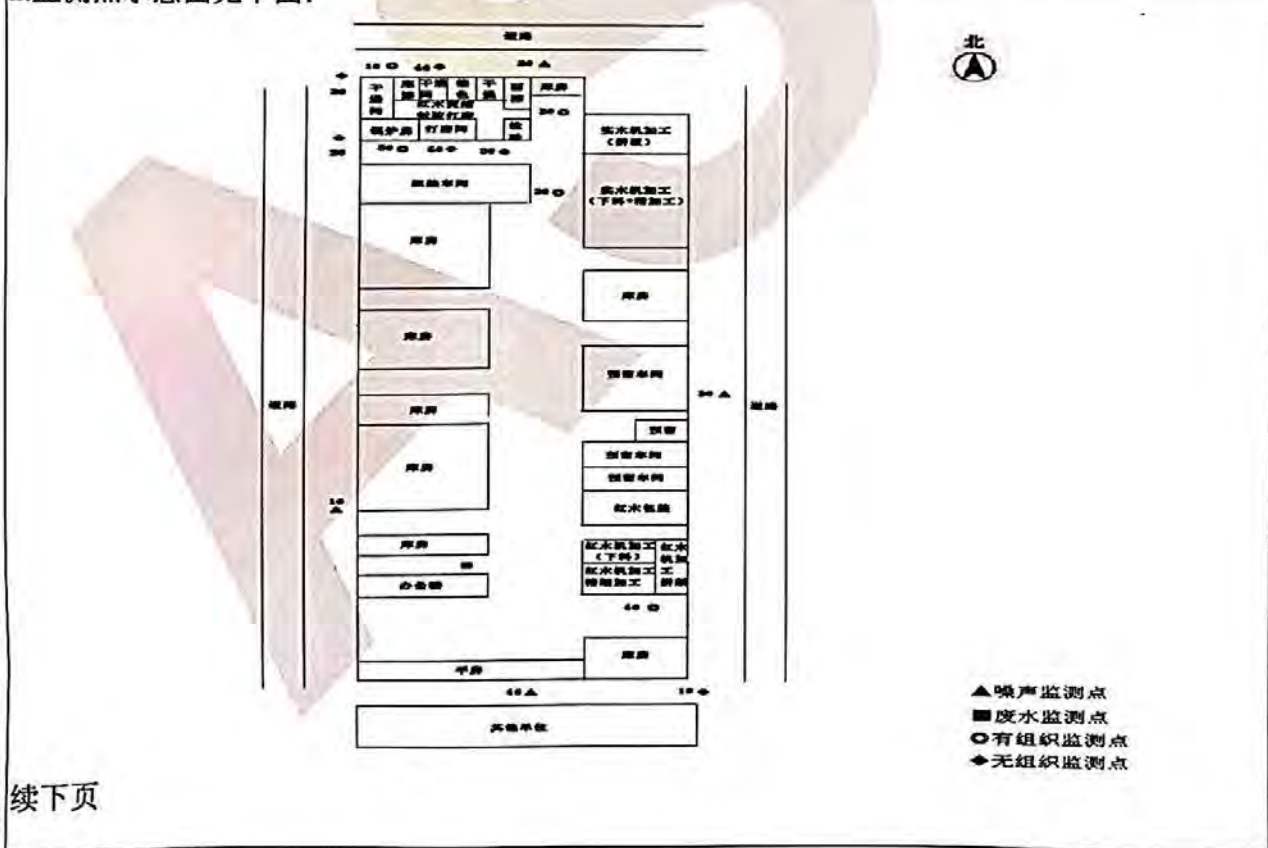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东南厂界 (上风向) 39°41'25.21"N 116°09'38.01"E	2#西北偏西厂界 (下风向) 39°41'34.08"N 116°09'32.57"E	3#西北厂界 (下风向) 39°41'35.49"N 116°09'32.76"E	4#西北偏北厂界 (下风向) 39°41'35.68"N 116°09'34.2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7	0.194	0.252	0.175	0.15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3	0.47	0.46	0.47	0.47
苯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46	0.045	0.066	0.094	0.094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9	14:00-15:00	98.4	35.6	131	2.2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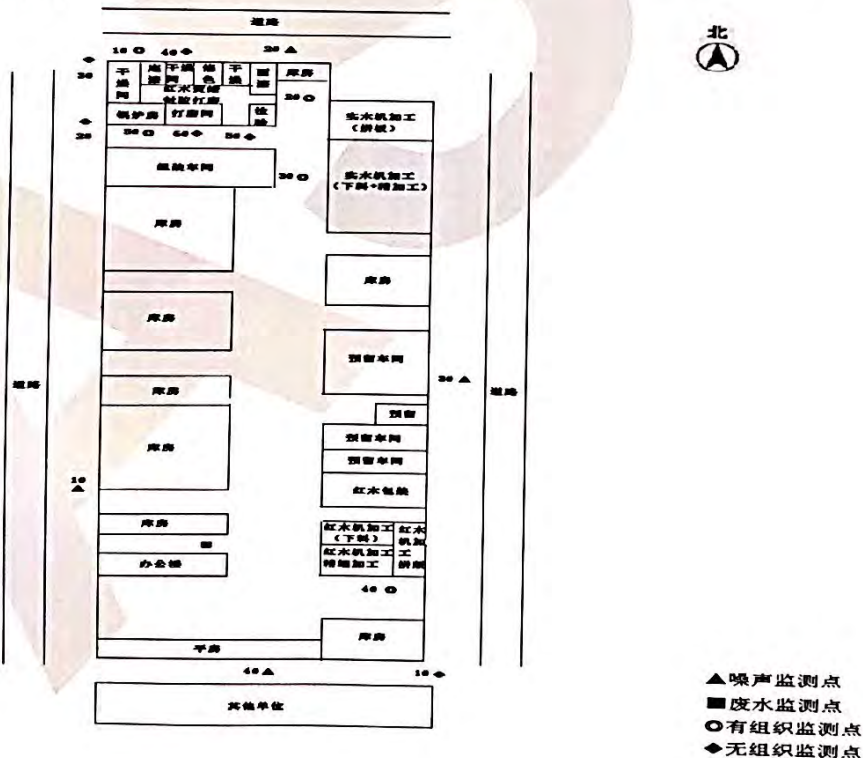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东南厂界(上风向) 39°41'25.21"N 116°09'38.01"E	2#西北偏西厂界(下风向) 39°41'34.08"N 116°09'32.57"E	3#西北厂界(下风向) 39°41'35.49"N 116°09'32.76"E	4#西北偏北厂界(下风向) 39°41'35.68"N 116°09'34.2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5	0.231	0.192	0.250	0.1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3	0.49	0.47	0.47	0.49
苯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63	0.014	0.121	0.048	0.121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kPa)	温度(°C)	风向(度)	风速(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9	16:00-17:00	99.0	34.4	135	2.5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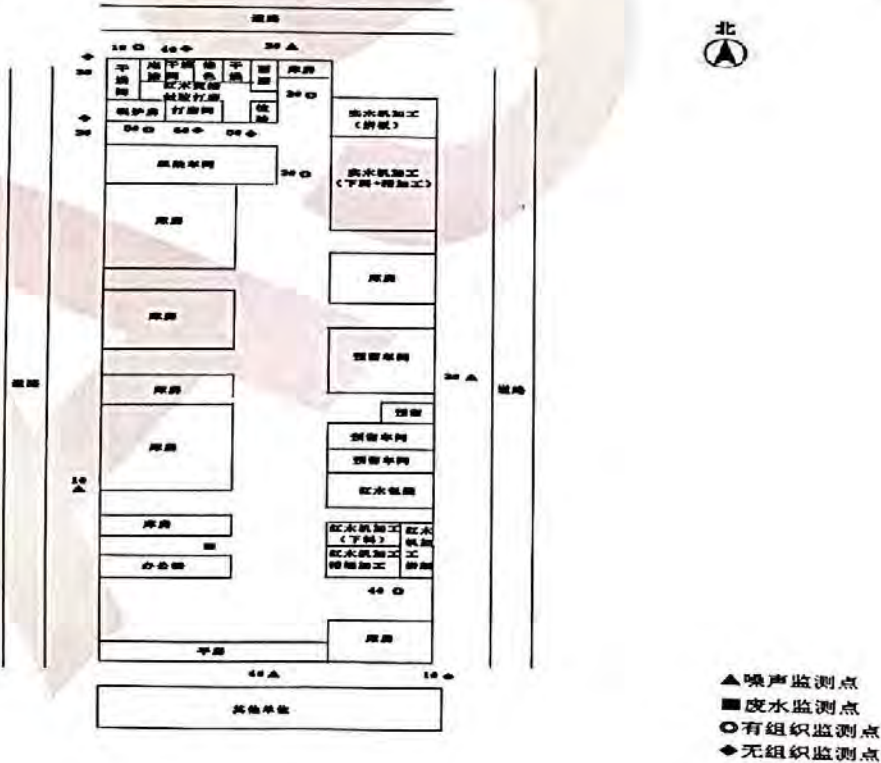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备注
		5#喷涂车间门前 39°41'34.24"N 116°09'35.0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2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4		-
苯	mg/m <sup>3</sup>	<0.004		-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51		-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8	10:00-11:00	99.9	29.2	128	2.1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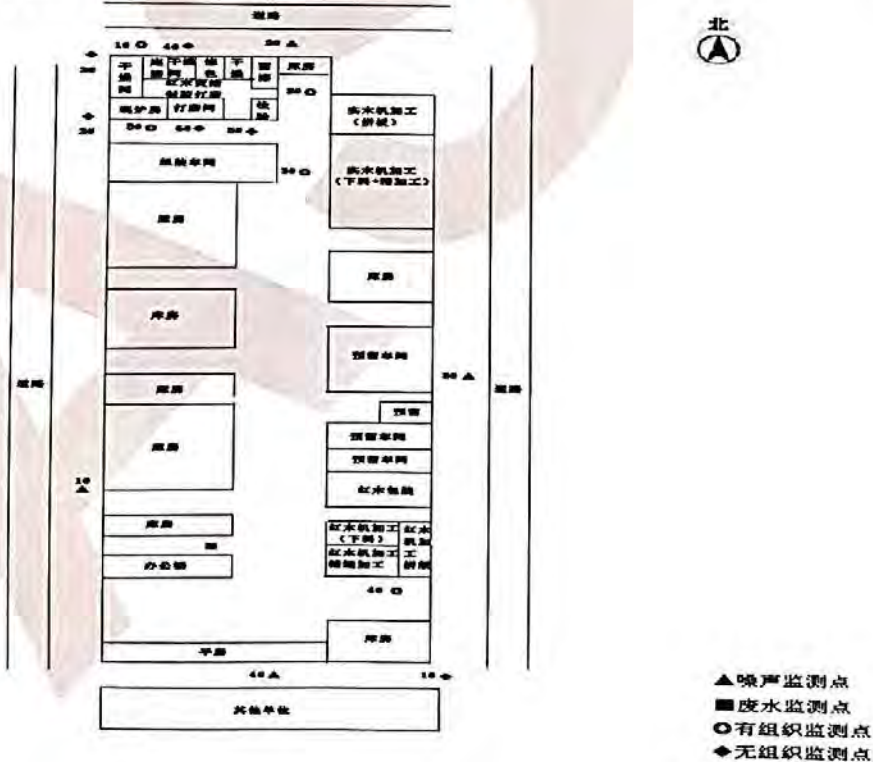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备注
		5#喷涂车间门前 39°41'34.24"N 116°09'35.0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3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8		-
苯	mg/m <sup>3</sup>	<0.004		-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60		-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8	14:00-15:00	99.6	34.4	133	2.0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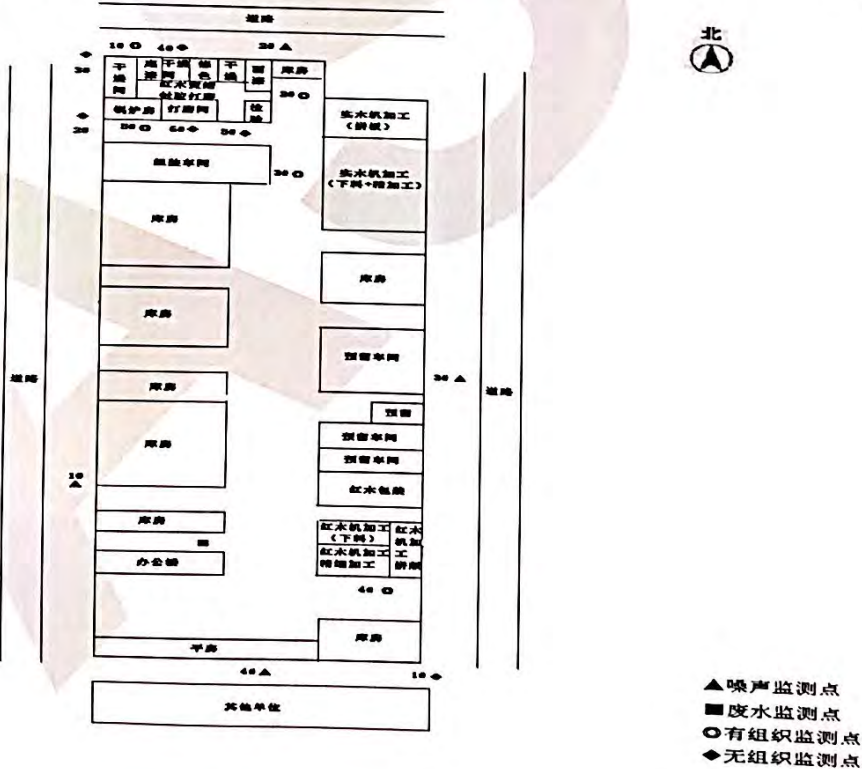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备注
		5#喷涂车间门前 39°41'34.24"N 116°09'35.0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3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6		-
苯	mg/m <sup>3</sup>	<0.004		-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60		-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8	16:00-17:00	99.8	33.7	135	2.3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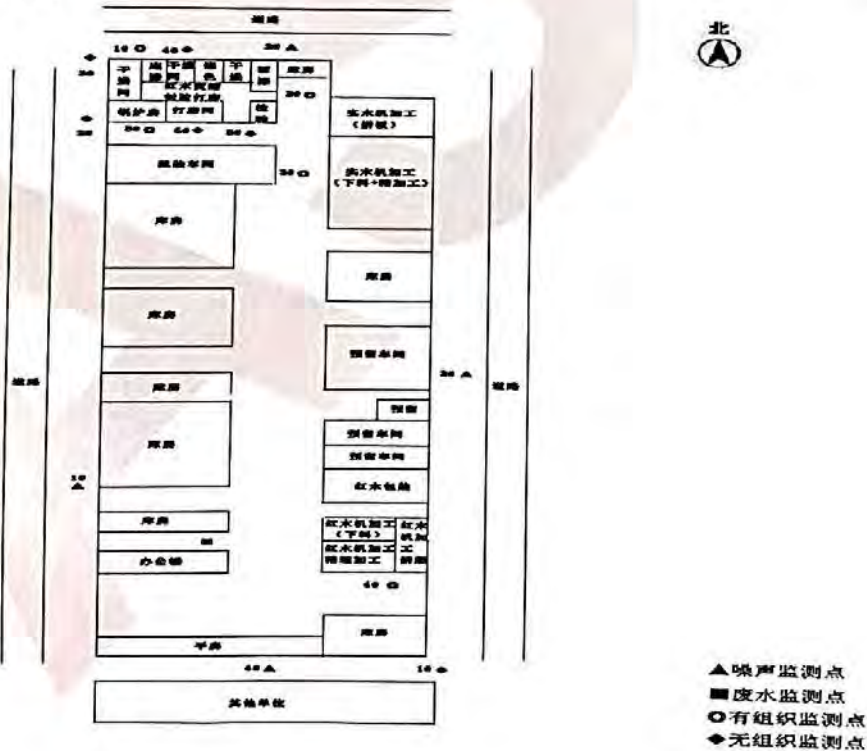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备注
		5#喷涂车间门前 39°41'34.24"N 116°09'35.0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89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5		-
苯	mg/m <sup>3</sup>	<0.004		-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51		-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9	10:00-11:00	99.6	30.8	133	2.1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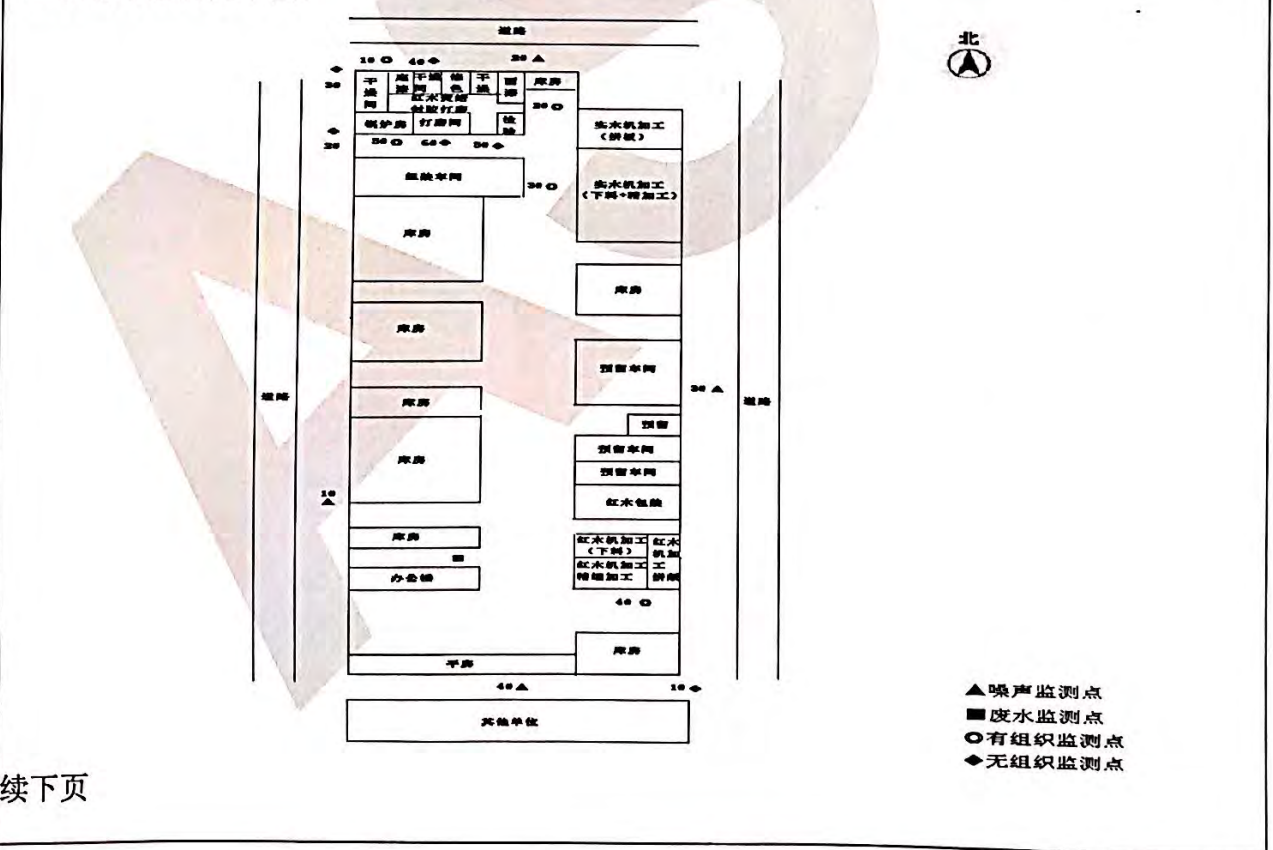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备注
		5#喷涂车间门前 39°41'34.24"N 116°09'35.0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5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8		-
苯	mg/m <sup>3</sup>	<0.004		-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50		-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9	14:00-15:00	98.4	35.6	131	2.2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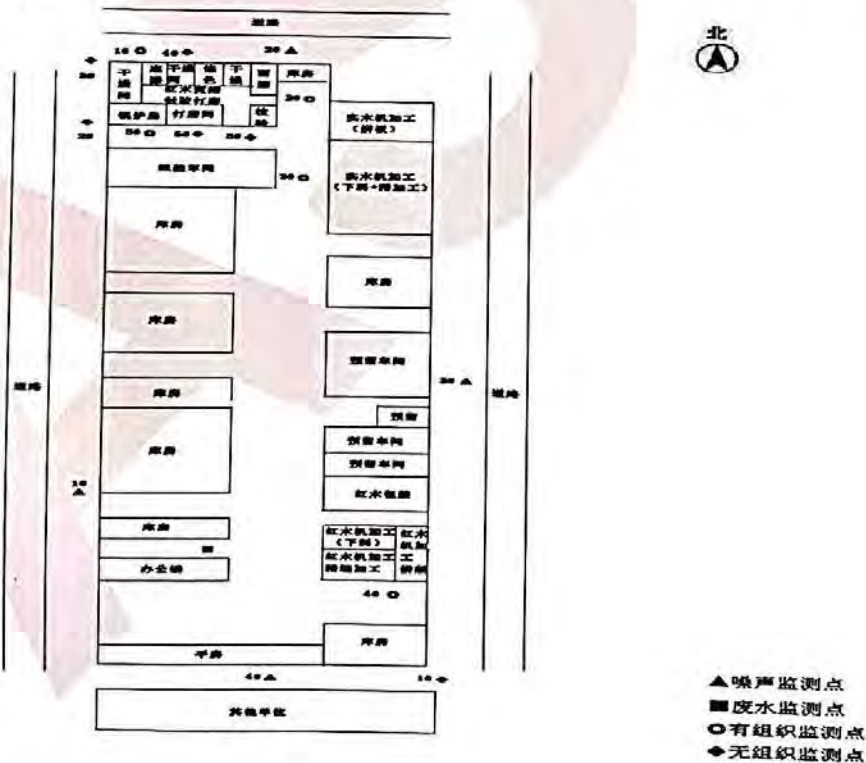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备注
		5#喷涂车间门前 39°41'34.24"N 116°09'35.07"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73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7		-
苯	mg/m <sup>3</sup>	<0.004		-
苯系物	mg/m <sup>3</sup>	0.048		-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9	16:00-17:00	99.0	34.4	135	2.5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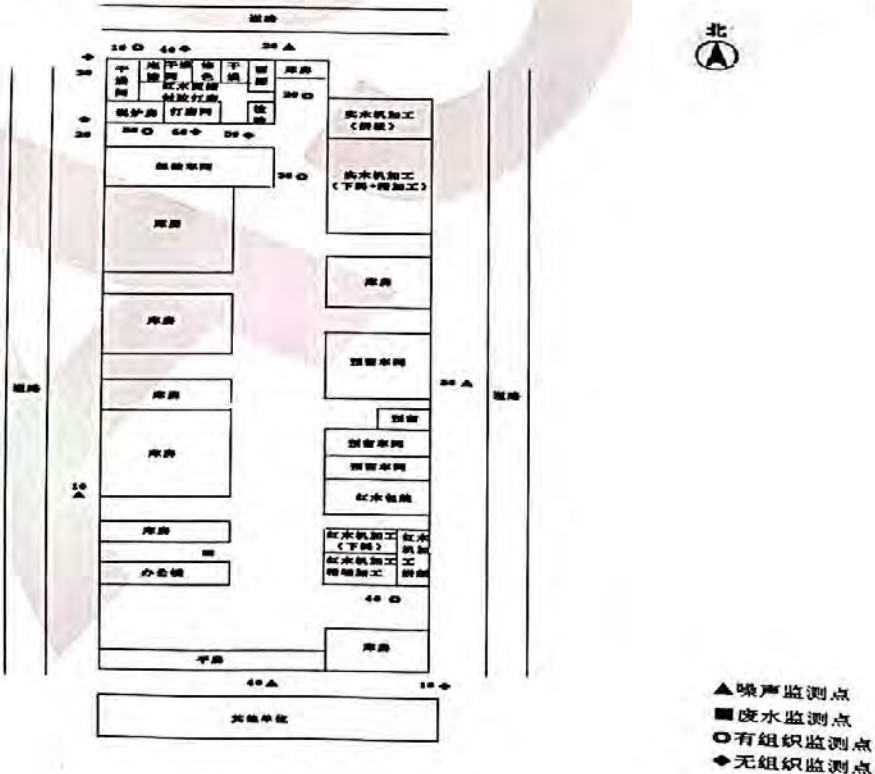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备注
		6#打磨间窗前 39°41'34.27"N 116°09'34.51"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1	第一次
	mg/m <sup>3</sup>	0.134	第二次
	mg/m <sup>3</sup>	0.171	第三次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8	10:00-11:00	99.9	29.2	128	2.1	b类较为适宜
	14:00-15:00	99.6	34.4	133	2.0	
	16:00-17:00	99.8	33.7	135	2.3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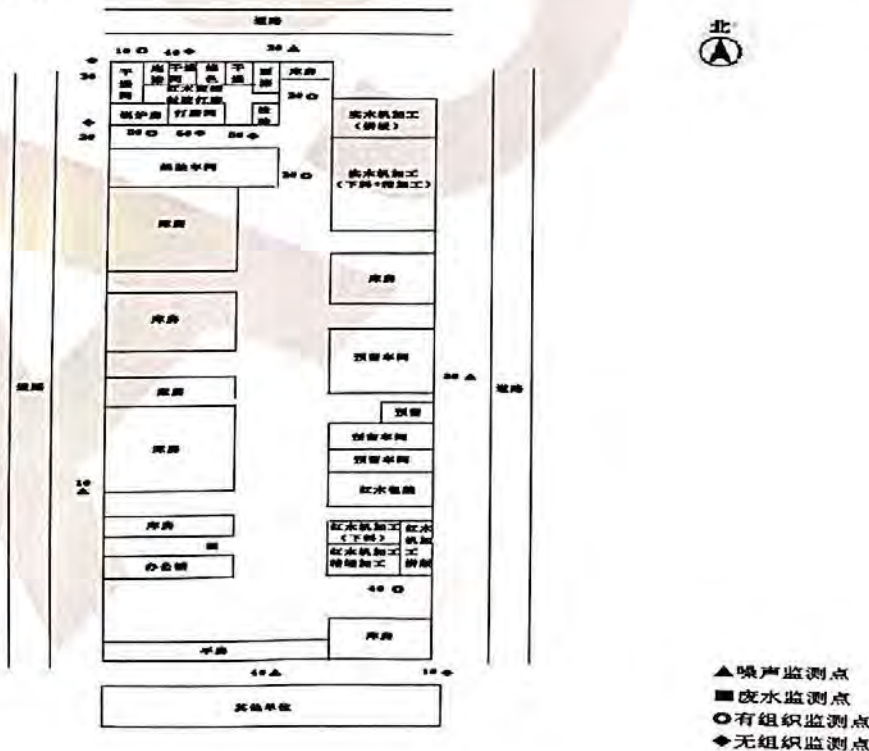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备注
		6#打磨间窗前 39°41'34.27"N 116°09'34.51"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2	第一次
	mg/m <sup>3</sup>	0.175	第二次
	mg/m <sup>3</sup>	0.154	第三次

备注:

1.监测时气象条件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2018.06.28	10:00-11:00	99.6	30.8	133	2.1	b类较为适宜
	14:00-15:00	98.4	35.6	131	2.2	
	16:00-17:00	99.0	34.4	135	2.5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以下空白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15011205008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报告编号: AST180714B004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7月14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		
采样日期	2018.06.26-2018.06.29	监测日期	2018.06.30-2018.07.05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烟尘、粉尘)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监测依据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主要使用仪器	EN-008 DSQ II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N-106 GC7900 气相色谱仪、EN-y-01 废气VOC <sub>s</sub> 采样仪、 EN-120 PUMP-A 空气采样泵、EN-093 AT261 电子天平、 EN-132-04 GH-60E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N-103-06 GH-60E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N-117 DHG-9245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备注	苯系物包括: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和三甲苯		
	编制	赵彦虎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姜石峰	
	签发日期	2018.07.14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底漆车间+干燥车间+修色车间	投运日期	2018.2.23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干式过滤器+吸附球过滤+活性炭+光氧催化	投运日期	2018.2.23	
监测点名称	单位	DA001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8.06.28第一次	2018.06.28第二次	2018.06.28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1.131	1.131	1.131
大气压	kPa	99.70	99.85	99.71
废气温度	℃	29.4	32.0	32.0
废气湿度	%	1.6	1.5	1.7
废气平均流速	m/s	6.63	6.64	6.70
动压	Pa	37	36	37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70×10 <sup>4</sup>	2.69×10 <sup>4</sup>	2.72×10 <sup>4</sup>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36×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	1.4	2.3
	排放速率 (kg/h)	0.08	0.033	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32	1.27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0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13
	排放速率 (kg/h)	-	-	3.1×10 <sup>-4</sup>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6	0.020	0.036
	排放速率 (kg/h)	8.4×10 <sup>-4</sup>	4.8×10 <sup>-4</sup>	8.6×10 <sup>-4</sup>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底漆车间+干燥车间+修色车间	投运日期	2018.2.23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干式过滤器+吸附球过滤+活性炭+光氧催化	投运日期	2018.2.23
监测点名称	单位	DA001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8.06.29第一次	2018.06.29第二次	2018.06.29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1.131	1.131	1.131
大气压	kPa	99.90	99.90	99.90
废气温度	℃	30.0	31.0	32.0
废气湿度	%	1.7	1.5	1.6
废气平均流速	m/s	6.40	6.59	6.64
动压	Pa	35	37	37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60×10 <sup>4</sup>	2.68×10 <sup>4</sup>	2.70×10 <sup>4</sup>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27×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2.35×10 <sup>4</sup>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2.2	2.8
	排放速率 (kg/h)	0.07	0.05	0.0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02	1.13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7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5	0.015	0.015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4</sup>	3.5×10 <sup>-4</sup>	3.5×10 <sup>-4</sup>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